

# 格尔木市智慧城管综合考核通报

(2026年2月)

## 一、运行概述

2026年2月,格尔木市智慧城管系统共受理各类问题376件,处置率81.72%,结案率63.10%,按期结案率56.21%。其中,信息采集员上报案件285件,主要反映问题:电缆井盖破损、门头广告、污水井盖破损、建筑物立面不洁、道路破损、户外广告牌损坏、公厕指示牌破损、暴露垃圾、交通信号灯不亮、便道

桩损坏、移动交接箱门未锁、绿地护栏损坏、燃气井盖破损、垃圾箱损坏、行道树枝断裂、交通标识牌倾斜、施工方废弃料未清理、架空线缆损坏、景观灯脱落、人行横道桩倒伏、街头座椅破损、违规标语宣传品、门前五包(脏乱差)、路名牌损坏、公交站亭设施损坏、产权不清井盖缺失、绿地维护设施损坏、废弃家具设备未清理、电力设施损坏等。12345市民服务

热线转派案件14件,主要反映问题:占道经营、路面结冰、商业噪音扰民、垃圾车遗撒、路灯设施损坏等。12319城管热线受理77件,主要反映问题:施工噪音扰民、路面塌陷、路灯不亮、占道经营、流浪犬、公共卫生间堵塞、违章建筑、商业噪音扰民、污水外溢、排水井盖移位、机动车乱停放、马路中间护栏损坏、投诉环卫车遗撒垃圾、垃圾收集站无人清理等。

## 二、综合考核分析

类型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立案数	处置数	处置率	应结案数	结案数	结案率	按时结案数	按期结案率	返工数	返工率	案卷处置占比	综合指标
城区	1	西城区行委	3	3	100.00%	3	3	100.00%	3	100.00%	0	0.00%	1.44%	90
市直 部门	1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17	85.00%	17	17	85.00%	17	85.00%	0	0.00%	7.20%	82
	2	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	148	116	78.38%	116	114	77.03%	99	66.89%	1	0.86%	55.50%	81
	3	格尔木市公安局	9	4	44.44%	4	4	44.44%	3	33.33%	0	0.00%	1.91%	57
	4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14	87.50%	14	14	87.50%	14	87.50%	0	0.00%	6.70%	84
	5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	2	100.00%	2	0	0.00%	0	0.00%	0	0.00%	0.96%	35
	6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0	0.00%	0	0	0.00%	0	0.00%	0	100.00%	0.00%	0
	7	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15	14	93.33%	14	14	93.33%	13	86.67%	0	0.00%	6.70%	86
社会 责任 单位	1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	6	6	100.00%	6	6	100.00%	6	100.00%	0	0.00%	2.87%	90
	2	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	3	3	100.00%	3	3	100.00%	3	100.00%	1	33.33%	1.44%	78
	3	中国联合通信格尔木分公司	9	1	11.11%	1	1	11.11%	1	11.11%	0	0.00%	0.48%	41
	4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38	37	97.37%	37	0	0.00%	0	0.00%	0	0.00%	17.70%	37
	5	格尔木供水有限公司	4	1	25.00%	1	1	25.00%	1	25.00%	0	0.00%	0.48%	49
	6	格尔木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	0	0.00%	0	0	0.00%	0	0.00%	0	100.00%	0.00%	0
	7	格尔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	1	100.00%	1	1	100.00%	1	100.00%	0	0.00%	0.48%	90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1	0	0.00%	0	0	0.00%	0	0.00%	0	100.00%	0.00%	0

综合指标值=结案率\*100\*35%+按期结案率\*100\*20%+(1-返工率)\*100\*35%+处置案卷占比\*100\*10%

备注:东城区行委、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格尔木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市水利局、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格尔木市教育局、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格尔木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格尔木分公司、格尔木市民政局、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格尔木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本月未接到中心派遣案卷、故不参与本月考核。

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 消费维权 · 知识小问答



(接上期)81.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答:显著

82.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自身责任的规定。

答:免除

83.经营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约定履行退货义务的,应当按照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一次性退清相关款项。经营者能够证明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

格与发票等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相关款项。

答:退清

84.经营者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答:符合

85.消费者购买法律禁止购买、使用的()引起消费纠纷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解的范围。

答:商品

86.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

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经营者()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

答:不能

87.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设置“最低消费”属于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

答:自主

88.制造销售假药、劣药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保护权。

答:安全

89.经营者()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

等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答:不得

90.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答:退还

(未完待续)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格尔木市消费者协会(宣)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